

(格式二)

華僑印鑑證明		字第	號
查華僑		所附送之印鑑，經核係其本人申請自用之印章，	
合予證明。			
印鑑			
			
中華民國		右給	
年		備務委員會	
月		處廳長	
日		收執	

行政○四○四一六一一 印鑑登記辦法